

2015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太平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太平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能

本单位下设：

1、党政办公室既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办事机构又是纪检监察的办事机构。

2、经济发展办公室是街道办事处综合管理街道经贸、财税、发展计划、国土、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3、社会事务办公室是街道办事处综合管理辖区内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技、民政、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武装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4、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是负责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综合管理本街道计划生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下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

以上机构都没有下属单位。

编制性质有财政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太平街道办事处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2015 年年度总收入 1076.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1076.5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71.25 万元，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0.37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473.79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提标及增加民政优抚、社会福利等经费。

2.2015 年年度总支出 1073.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1073.71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30.79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提标。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0.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社区人员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62 万元，增长 31.1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2）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0.5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员及业务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 万元，增长 118.2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41.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站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3 万元，增长 126.7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4.9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及民政优抚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59 万元，减少 16.5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74.2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及计生业务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4 万元，减少 4.5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6）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75.01 万元，主要用于牌坊

街及城管业务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65万元,减少54.4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7)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直联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万元,减少71.4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3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1万元,增长92.8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标。(9)其他支出(类)支出167.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业务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4.41万元,增长128.6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20.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6.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4.84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标及补助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4.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增加。

2.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20.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6.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4.8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是人员经费提标补助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4.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补助支出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 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41.4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开支；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0.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业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工作事务（款）0.53万元，主要用于纪检业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6.63万元，主要用于“两新”党建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业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87.35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办人员经费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10.24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员经费等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19.32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人员经费及业务等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1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业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13.61万元，主要用于人社所人员经费及业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18.01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专项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72.7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68.06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1.78万元，主要用于孤儿补助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45.7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救助（款）3.8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61.25万元,主要用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9万元,主要用于登革热防控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9.7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82.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计划生育业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3.48万元,主要用于城管人员经费及业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51.53万元,主要用于三旧改造经费及牌坊街管理经费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改革(款)1万元,主要用于“直联”工作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8.33万元,主要用于“直联”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业务支出。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162.8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韩星社工服务项目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2014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0个、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与去年持平,街道“三公”经费无财政拨款。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

0%，完成预算0万元的0%，与去年持平，街道“三公”经费无财政拨款。

3.公务接待批次0批，人数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与去年持平，街道“三公”经费无财政拨款。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08万元，比2014年增加54.58万元，增长114.9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业务经费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2015年度财政资金支出100万元以上（含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2年以上(含2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共组织对“0”等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街道2016年预算公开（按2018模板）

第四部分 太平街道办事处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